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藝文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電子信箱：01016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263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76580000A_1100126306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26306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00126306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0866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08668D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教育處



人事室 110/08/23 11:26



1100003324

有附件